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林卓廷議員 Hon LAM Cheuk-ting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克勤議員

陳主席 台鑒：

有關七一前後警察執法問題

7月1日前後舉行的各項公眾活動，出現了不少衝突場面，而公眾質疑警方在處理相關事件上執法的合理性，有當事人更指控警方濫權及違法。由於情節及指控嚴重，本人現特函 閣下，要求盡快安排召開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跟進相關情況。

吳文遠懷疑被警員毆打

7月1日，社民連主席吳文遠在灣仔準備遊行，卻被數名人士包圍衝擊，警方竟將吳文遠上手扣，帶上警車及送到警署。本人認為，警方如無法指出任何人觸犯任何法例，絕不能「拉住先」，否則屬非法拘捕，警方必須解釋為何吳文遠被上手扣帶走至釋放，都無法提出拘捕理由。後來又指吳無被拘捕，稱只是將吳「帶離現場」，公眾質疑若未拘捕吳，為何將吳上手扣及將其帶上警車。如屬濫捕，相關警員已可能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根據吳文遠的聲明、在場記者的相片及描述，有理由相信吳文遠在警車遭警務人員毆打。據知，當時吳文遠已被上手扣，警方理應有足夠能力控制吳，若警方無理毆打吳，明顯是違法。而警方並無拘捕吳的理由，在非法拘捕過程中，毆打受害人，更是罪加一等。

警長威嚇香港眾志成員會拔槍

7月1日香港眾志成員在街上派單張，一名警員在爭論時涉嫌表示「再嘈信唔信我搵槍」。根據相關片段，本人強烈質疑有關警長說法如屬實，已嚴重濫用權力。事實上，警隊就槍械使用有非常嚴格的守則，不能無故手握槍柄、要脅拔槍或拔槍指嚇。當時情況絕非生命安全受威脅，亦無人身體可能嚴重受傷，更非涉及凶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林卓廷議員 Hon LAM Cheuk-ting

暴罪行或暴亂，有關人員實不能無故要脅使用槍械，有關言論如屬實，不單極不專業，亦屬濫權，警方必須嚴肅跟進事件。

和平示威者人身和財物安全必須受保障

七一前後，多宗事件顯示有惡勢力，有計劃及組織阻止和平示威，毆打示威者及刑事毀壞示威物品，警方理應果斷執法，拘捕違法者，絕不能坐視不理，否則會令人質疑徇私枉法，偏幫違法者，嚴重損害警隊公信力。本人認為本委員會應邀請警方與會，解釋面對此等惡勢力暴力襲擊示威者及搶奪破壞示威者物品的行為，究竟會如何應對，會否偏幫任何人士。

由於連串事件牽涉到執法部門如何運用權力及違法問題，性質相當嚴重，本人期望閣下可在短期內安排特別會議討論是項議題及邀請保安局及警方出席會議，如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本人聯絡。專此奉達，佇候示覆。

順祝 鈞安

立法會議員

林卓廷

謹啟

2017年7月3日